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内蒙古自治区2024年度乌兰察布市卓资县永久基本农田标志牌设立项目

委托方(甲方)：卓资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乌兰察布市东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9 月

签订地点：乌兰察布市卓资县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卓资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全称）：乌兰察布市东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内蒙古自治区2024年度乌兰察布市卓资县永久基本农田标志牌设立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内蒙古自治区2024年度乌兰察布市卓资县永久基本农田标志牌设立项目。

2.工程地点：卓资县。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WSZCZZS-C-F-250028 。

4.资金来源：上级拨款。

5.工程内容：本项目建设主要内容是永久基本农田标志牌设立。

6.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及与工程相关的其他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9 月 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03 月 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

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陆万陆仟伍佰零叁元整 (¥ 1066503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

五、工程款支付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付进度款（按县财政实际拨付金额调整后扣除预付款进行支付），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且审计批复后，拔至工程价款的 90%，剩余 5%在竣工验收后 14 日内支付完，剩余 5%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完，未尽事宜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六、项目经理

乙方项目经理： 王文秀 。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09 月 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卓资县自然资源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甲方：卓资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52624MB1791326P

地　址：卓资县卓资山镇人民南路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乌兰察布市东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150900561206105E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福泰御苑 9 号楼-商业-101

邮政编码：012000

法定代表人：温东兴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474-8272008

传　真：0474-8272008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市分行荔景支行

账　号：154009600714